

辦理平埔原住民西拉雅族民族成員登記注意事項

- 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辦理平埔原住民族民族成員登記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提要，知悉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十二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以下簡稱成員登記）之應行注意事項。登記程序及重點，如附圖一、二可參閱。
- 二、本注意事項未定參用事項，仍應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行政院核定函起七個工作天內，經協商地方主管機後一同辦理公告。於公告程序未完成前，不得僅憑申請人主張或自行認定資料辦理身分登記。
- 四、地方主管機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建議應包含有辦理登記機關（構）名稱、登記時間及應攜帶之證明文件等，如涉及轄屬跨機關資料查核者，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辦理，其規劃應以便利民眾辦理登記方式為原則。
- 五、西拉雅族成員要件之登記，係以本人為申請人，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民族成員要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符合西拉雅族成員要件之文件如下：
 - （一）身分證或現戶戶籍資料（正本、影本不拘）
 - （二）可辨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除戶資料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三）前款戶籍資料具備可辨之「熟」、「平」或其他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登記形式。
 - （四）第二款戶籍資料之現住所欄位位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
- 六、地方政府審查案件時，應以公告之西拉雅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逐項比對，不得任意擴張解釋，亦不得以較公告更嚴格或更寬鬆之地方標準替代，其審查原則及程序建議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以本人或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資格而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是否提出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並確認足以辨識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其親屬關係應完整，包括本人、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間之戶籍銜接資料可相互勾稽。
 - （三）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之「現住所」欄位：1901年至1945年間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表進行年代對應審查，不得以現行行政區名稱逕行替代。

(四) 確認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具備有「熟」、「平」或其他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登記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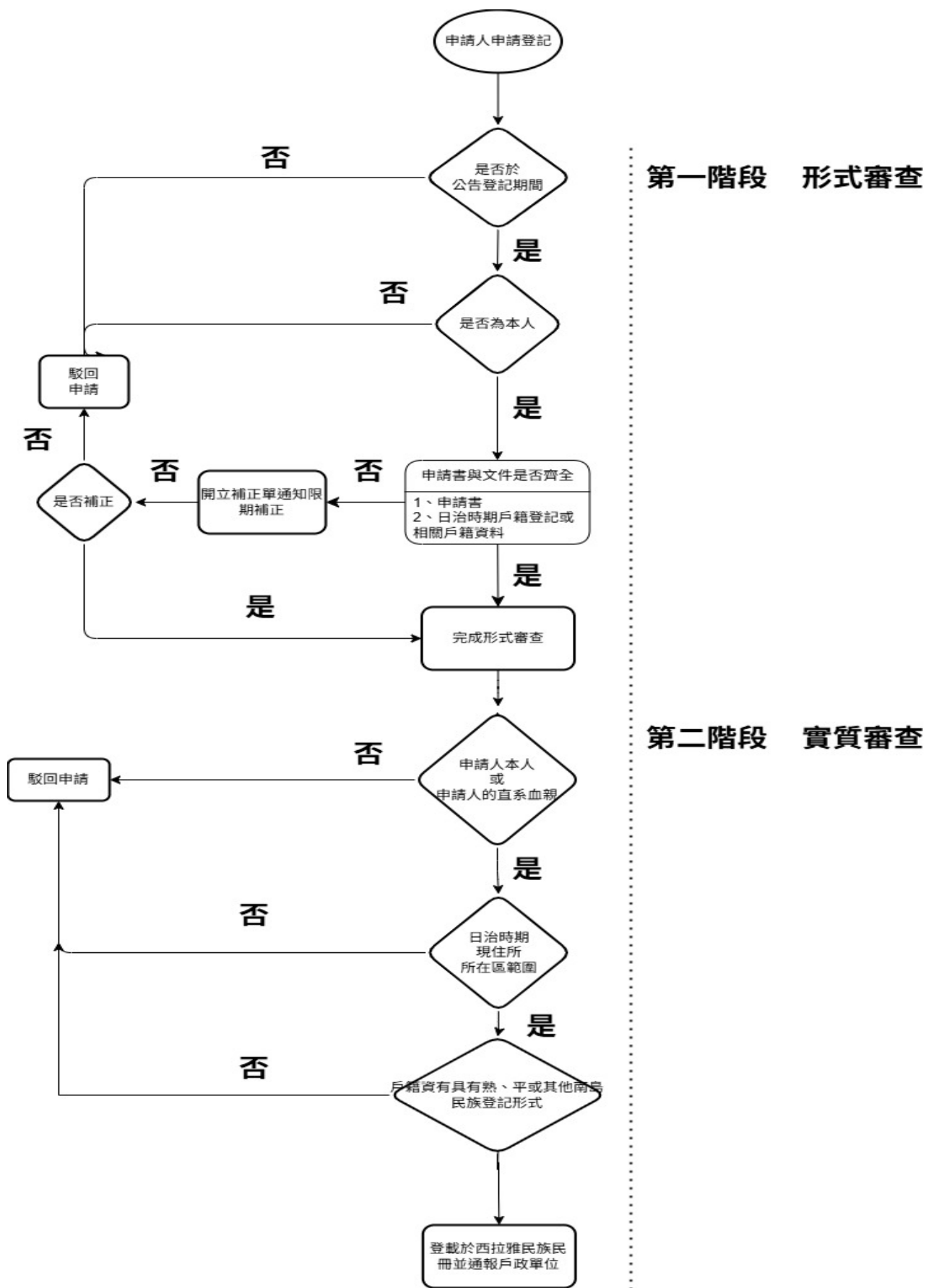
(五) 案件審查如有疑義，應先行補查、函詢或提送上級機關釋疑，如文件欠缺或記載不清者，應一次列明補正事項，避免反覆補件，不宜於事證未明情況下逕予駁回。

(六) 經補正後仍無法證明符合公告要件者，始得為駁回處分，並應於處分書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七、 地方政府經審查符合要件者，應依規定登載在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並注意民族別及相關基本資料之一致，並發給證明，以利申請人得依本法辦理戶籍登記。

八、 前項資料應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及機關間資料使用合法性。

圖一 審查流程圖



表一

審查項目	核對重點	審查標準
主體資格	是否為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連結申請	明列之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不得擴及旁系血親或姻親。
親屬鏈結	本人與尊親屬間關係是否完整	戶籍、除戶、親屬證明文件應可形成連續鏈結；斷鏈者應補正。
地域分布	日治時期現住所是否位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	應依所屬年代對應附件分布地區表比對，年代與地域均須相符。
民族登記	有熟、平或其他足證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記載	以歷史戶籍資料可辨識之正式登記或登記形式為準，口述陳述不足單獨作為認定依據。
證據完整性	文件足資形成整體證明	單一片段資料不足時，應綜合判斷；不得以推測補足法定要件。